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且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說明	權益身份／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²⁾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³⁾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³⁾	於本公司A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竺韻德先生	A股	實益擁有人	5,366,635	0.49%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⁴⁾	216,833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⁵⁾	379,426,794	34.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竺曉東先生	A股	實益擁有人	1,620,000	0.15%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⁵⁾	379,426,794	34.52%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⁶⁾	4,644,061	0.42%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味貞女士	A股	實益擁有人	216,833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⁴⁾	384,793,429	35.01%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誠源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⁵⁾	379,426,794	34.52%	[編纂]	[編纂]%	[編纂]%
韻昇控股	A股	實益擁有人	320,406,816	29.15%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⁵⁾	35,999,015	3.2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⁷⁾	11,056,870	1.01%	[編纂]	[編纂]%	[編纂]%
		庫存股份權益 ⁽⁸⁾	11,964,093	1.09%	[編纂]	[編纂]%	[編纂]%
乾浩投資	A股	實益擁有人	11,056,870	1.0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⁷⁾	368,369,924	33.5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銀芬女士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⁹⁾	379,426,794	34.5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099,041,051股A股(包括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的11,964,093股A股)作出。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發行[編纂]股A股(包括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的[編纂]股A股)及[編纂]股H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以及[編纂]完全未獲行使)作出。為免生疑問，A股與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且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3.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4. 竺韻德先生與董味貞女士為彼此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被視作於另一人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5. 最後可行日期，韻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韻昇科技投資持有35,999,015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28%。於最後可行日期，韻昇控股由寧波誠源擁有99.98%，後者則由竺曉東先生及竺韻德先生擁有36.83%及49.14%。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a)韻昇控股被視為於韻昇科技投資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b)寧波誠源被視為於韻昇控股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c)竺曉東先生及竺韻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寧波誠源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竺曉東先生根據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有權收取4,644,061股A股，當中4,194,061股A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全部歸屬，而其餘450,000股A股仍然受歸屬條件所限。詳情請見「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持股計劃」。
7. 根據2023年一致行動協議，韻昇控股及乾浩投資就本公司的營運管理及決策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作於另一人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11,964,093股A股由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計及彼在本公司的持股，韻昇控股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持該等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乾浩投資由陳銀芬女士持有70.00%權益。因此，陳銀芬女士被視為於乾浩投資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視作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陳銀芬女士並無被視為控股股東集團的一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股權及公司架構」。

凡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 — (b)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